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6—1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本公司2015年度经营成果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利润总额357,757,486.6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7,683,901.90元，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为664,225,025.98元，加上2015年度尚存未分配利润，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

计为 811,148,879.78 元。

(二)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以及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未来企业发展的需求，是着眼长远发展提出的，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前提，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监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公司作出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高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期（含 3 年），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按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第三方专业担保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第三方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合同/担保函及向第三方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等增信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债券转让事宜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

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授权田汉先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以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是否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设置利率调整选择权、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担保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以及决定向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4、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发行及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